

证券代码：834008 证券简称：群鑫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2 月 26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孙海亮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孔嫣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苑旭东、江苏朱玉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国如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袁春明、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孙海亮认为被告应按照纯利润的 10%支付劳动报酬，被告公司认为，关于原告按公司纯利润 10%给予奖励的说法没有依据，实质上被告并无对年终奖按纯利润 10%发放的政策和实践。公司的章程规定对员工高管的奖励由董事会决定，而董事会并未对原告的奖励有任何决议。因此而产生了纠纷。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 2017 年劳动报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劳动报酬 40 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原告依据为：原告 1999 年 1 月从原扬州有机化工厂调入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被告前身）工作至今，一直作为被告的业务和技术核心人员，历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原告的劳动报酬由按月发放的工资和奖励薪酬组成，其中奖励薪酬按照被告当年度存纯利润的 10% 计发。原告应得的 2017 年、2018 年度的奖励薪酬被告未予支付（被告不同意按 2018 年 11 月 19 日会议决定的 20 万元加别克轿车使用权的方式兑现原告奖励薪酬情况下，原告要求按被告公司年报披露的净利润 10% 支付其奖励报酬，2017 年年报所载净利润 464.87 万元*10%=46.5 万元，2018 年净利润 440 万元*10%=40 万元）。2019 年 1 月 14 日，原告就被拖欠上述劳动报酬向扬州市江都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该委逾期未立案受理，也未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已经作出逾期确认。原告认为，其与被告之间具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被告应当支付其奖励薪酬和年休假工资报酬。我国劳动争议调节仲裁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改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故原告诉至法院。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辩称：1、原告的诉讼请求与事实严重不符，被告是 2011 年 2 月 18 日成立，原告所称 1999 年调入扬州群鑫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扬州群鑫公司和江苏群鑫公司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主体，原告在扬州群鑫公司的工作经历不等同于在江苏群鑫公司的工作经历，且原告 2009 年-2010 年期间系在广西贺州德隆粉体公司任职。2、被告并没有实施原告所诉称的按月发放工资加奖励薪酬组成劳动报酬的固定做法，双方所签劳动合同也未约定有原告诉称的劳动报酬计发方式，更未约定按一定标准向原告发放年度奖励。被告施行的岗位计件工资，管理人员是以岗定薪，被告单位董事长和总经理每月工资 9500 元，常务副总经理是 8500 元，副总经理是 7600 元。包括原告在内的公司高管是按这个标准计发薪酬的。合同期限内原告对这样的薪水计发方式并无异议，因此被告已经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的

义务。3、奖励不属于固定必然的具有法律强制性的工资事项，发不发奖励，向哪些人发放奖励，以什么标准发放是内部管理事务，而且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决议程序去实施。劳动者无权要求发放奖金，公司的任何个人不应当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擅自决定发放奖励，人民法院也不应当干预。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不当诉请。

（六）案件进展情况：

此案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的（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判决结果如下：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原告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 2017 年劳动报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劳动报酬 40 万元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认为，原告的此项诉请，法院不予支持。理由如下：首先，根据法律相关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主张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提出的事实主张均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其次，原、被告双方形成劳动合同关系，劳动者有权获得劳动报酬。再次，关于原告的劳动报酬计算依据。原告提供《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约定劳动报酬“乙方工资为/元人民币/月”，认为合同未约定具体报酬，原告的劳动报酬应为按月发放的工资加按年发放的奖励薪酬组成，奖励薪酬为被告纯利润的 10%。被告群鑫公司认为，保存被告处的《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原件以及公证书复印件，显示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明确约定劳动报酬“乙方工资为 2700 元人民币/月”，原告在担任群鑫公司的常务副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期间，分别按照对应的岗位工资按月计发，分别是 8500 元、9500 元、7600 元，长期以来原告对工资构成、数额并无异议，原告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是工资表的批准人，并提供工资表，被告已经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原告提供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及 2014 年、2016 年度骨干奖励放表，证

明原告的劳动报酬由按月发放的工资加按年发放的奖励薪酬组成，奖励薪酬为被告纯利润的 10%，被告已支付给原告 2014 年度奖励 16 万元、2015 年度奖励 18 万元、2016 年度奖励 20 万元；提供 2018 年 11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自己的工作笔记，记载内容是董事和高管的临时会议决定的 2017 年奖励薪酬方案，其中孙海亮应该获得的奖励是确定为 20 万元人民币和专车永久使用权。被告群鑫公司认为，关于原告按公司年利润百分之十给予奖励的说法没有依据，实质上被告并无对年终奖按利润 10%发放的政策和实践，银行流水资金汇出方就是原告，交易记录反应往外转资金的卡属于原告，该证据不能证明被告就是固定的对原告发放年终奖以及奖励薪酬为被告纯利润的 10%；工作笔记是原告单方面记载，当日会议是讨论公司年度规划，公司的章程规定对员工高管的奖励由董事会决定，而董事会并未对原告的奖励形成决议。原告还提供 2018 年 1 月 25 日职务及收入证明，证明孙海亮任总经理，税前工资薪金年收入 52 万元，2018 年 6 月 5 日被告出具的在职及收入证明，证明孙海亮于 2012 年 2 月进入该公司，现任总经理，2017 年 1-12 月工资 160000 元、奖金及补贴 160000 元，总计 32 万元。被告群鑫公司认为，上述两个证明仅仅为了应对原告向银行贷款的形式审查要求，所反映收入内容不真实，且不相吻合，亦未经公司审核登记，不能达到证明原告年收入的目的。法院认为，综合双方意见，原告在被告处工作期间的月工资系按照工资表记载发放，被告已经履行支付月工资的义务。最后，关于原告的奖励薪酬计算依据，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明其劳动报酬应为按月发放的工资加按年发放的奖励薪酬组成，且奖励薪酬为被告纯利润的 10%，应承担对其不利后果。法院结合全案证据，对原告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原告 2017 年劳动报酬 46.5 万元和 2018 年劳动报酬 40 万元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孙海亮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 10 元由原告孙海亮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对于本次诉讼的结果，公司没有异议，表示支持。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孙海亮 2019 年 3 月已经从公司离职。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方面没有影响。本次诉讼不涉及公司财务管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1012 民初 1850 号。

江苏群鑫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